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21MB1R5272025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沙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 购 计 划 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灵山县建能汽车维修厂

签 订 地 点 灵山县 签 订 时 间 2025.5.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宝骏	维修	1	次	2537.5	桂NEN195	2537.5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 （小写） 元 2537.5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.5.26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.5.26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807770625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江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075400104000435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2025 年 5 月 26 日

